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且無意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可用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交易中進行，並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該等發售及出售發生地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行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卓正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購買、超額分配或在市場上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以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26年3月5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因此可能下跌。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您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Distinc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75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75,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275,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9.9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677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DISTINC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77
股份簡稱	DISTINCT HEALTH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2月6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59.90港元
發售價範圍	57.70港元至66.6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75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75,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4,275,0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64,384,35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712,500
－ 國際發售	712,50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同時採用該等方式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84.53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5.6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08.8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7,844
獲接納申請數目	9,500
認購水平	2,730.73倍
重新分配	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75,0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75,0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按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11
認購水平	5.7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275,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275,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Health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727,200	15.31%	1.13%	否
金域檢驗(香港)有限公司	386,600	8.14%	0.60%	否
明略科技	257,750	5.43%	0.40%	否
Galaxy Dynasty Limited	128,850	2.71%	0.20%	否
總計	1,500,400	31.59%	2.33%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分配予關連客戶獲同意的獲分配者 ⁽¹⁾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7,700	5.43%	0.40%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附註：				
(1)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分配予關連客戶獲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屬本集團顧客或客戶／供應商的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金域檢驗(香港)有限公司	386,600	8.14%	0.60%	本集團一名供應商的全資附屬公司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¹⁾
Cheuk Sing Ho ⁽²⁾	11,283,000	17.52%	2028年8月5日 ⁽³⁾
Distinct Partners I Limited ⁽²⁾	2,640,250	4.10%	2027年8月5日 ⁽⁴⁾
曹少山先生 ⁽²⁾	1,000,000	1.55%	2027年2月5日 ⁽⁵⁾
Nineteen Seventy-Seven ⁽²⁾	867,000	1.35%	2027年2月5日 ⁽⁵⁾
由H Capital IV, L.P. 持有的 代理股份 ⁽²⁾	1,597,048	2.48%	2027年2月5日 ⁽⁶⁾
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持有的代理股份 ⁽²⁾	2,079,683	3.23%	2027年2月5日 ⁽⁶⁾
由MPC II L.P.持有的代理股 份 ⁽²⁾	319,096	0.50%	2027年2月5日 ⁽⁶⁾
由MPC II-A L.P.持有的代 理股份 ⁽²⁾	35,455	0.06%	2027年2月5日 ⁽⁶⁾
小計	19,821,532	30.79%	

附註：

-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釐定。禁售承諾契據規定的禁售期較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的禁售期長。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2) 王先生、*Cheuk Sing Ho*、一致行動方及*Distinct Partners I Limited*將通過(i)一致行動協議，(ii) *Cheuk Sing Ho*協議，(iii) *Distinct Trust I*的信託契據及(iv)表決代理協議，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合計19,821,532股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 (3) 根據*Cheuk Sing Ho*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Cheuk Sing Ho*持有的11,283,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受30個月禁售期限制。
- (4) 根據*Distinct Partners I Limite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Distinct Partners I Limited*持有的2,640,25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受18個月禁售期限制。
- (5) 根據曹少山先生及*Nineteen Seventy-Seven*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曹少山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Nineteen Seventy-Seven*持有的867,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
- (6) 根據各代理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表決代理協議及禁售承諾契據，代理股東持有的合共4,031,282股代理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¹⁾
MPC II, L.P. ⁽²⁾	375,543	0.58%	2026年8月5日
MPC II-A, L.P. ⁽³⁾	41,727	0.06%	2026年8月5日
Waterwood DHC Project Ltd	7,500,000	11.65%	2026年8月5日
仁山優社創科(香港)有限公司	1,144,200	1.78%	2026年8月5日
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021,460	1.59%	2026年8月5日
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 中心(有限合夥)	437,770	0.68%	2026年8月5日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79,610	3.07%	2026年8月5日
Waterwood Tactics Limited	989,810	1.54%	2026年8月5日
Qianhai Ark (BVI) Investment Co., Limited	441,527	0.69%	2026年8月5日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⁴⁾	9,486,369	14.73%	2026年8月5日
H Capital IV, L.P. ⁽⁵⁾	7,284,852	11.31%	2026年8月5日
H SF Investment LLC	35,100	0.05%	2026年8月5日

名稱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 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日期 ⁽¹⁾
成都天府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1,600	0.55%	2026年8月5日
華林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351,600	0.55%	2026年8月5日
Violet Gem Limited	1,019,700	1.58%	2026年8月5日
小計	32,460,868	50.42%	

附註：

-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本公告所列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釐定。(A)由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1,750,000股股份，(B)由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750,000股股份，(C)由MPC II, L.P. 持有的1,080,000股股份及由MPC II-A, L.P.持有的120,000股股份，及(D)由Deripi Limited、Buchkana Holdings Limited及Flarensi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合共492,200股股份，於上市後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 (2) 不包括本公告「禁售承諾－控股股東」一節所披露由MPC II, L.P.持有的319,096股代理股份，該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一節。
- (3) 不包括本公告「禁售承諾－控股股東」一節所披露由MPC II-A, L.P.持有的35,455股代理股份，該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一節。
- (4) 不包括本公告「禁售承諾－控股股東」一節所披露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079,683股代理股份，該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一節。
- (5) 不包括本公告「禁售承諾－控股股東」一節所披露由H Capital IV, L.P.持有的1,597,048股代理股份，該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一節。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¹⁾
Shine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0,000	1.24%	2026年8月5日
Distinct Partners II Limited	2,359,750	3.67%	2027年8月5日
小計	3,159,750	4.91%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本公告所列各現有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釐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¹⁾
Health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727,200	1.13%	2026年8月5日
金域檢驗(香港)有限公司	386,600	0.60%	2026年8月5日
明略科技	257,750	0.40%	2026年8月5日
Galaxy Dynasty Limited	128,850	0.20%	2026年8月5日
小計	1,500,400	2.33%	

附註：

(1)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文件，所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8月5日屆滿。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最大	1,041,450	24.36%	20.88%	21.93%	19.07%	1,041,450	1.62%	1.60%
前5	3,066,250	71.73%	61.48%	64.55%	56.13%	3,066,250	4.76%	4.71%
前10	4,128,700	96.58%	82.78%	86.92%	75.58%	4,128,700	6.41%	6.34%
前25	4,779,550	111.80%	95.83%	100.62%	87.50%	4,779,550	7.42%	7.3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按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數目排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5,790,250	24.52%	24.26%
前5	0	0.00%	0.00%	0.00%	0.00%	48,687,242	75.62%	74.79%
前10	1,041,450	24.36%	20.88%	21.93%	19.07%	58,203,773	90.40%	89.41%
前25	4,265,500	99.78%	85.52%	89.80%	78.09%	63,864,750	99.19%	98.11%

附註

* 股東排名按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147,84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	59,805	59,805名申請人中的599名將獲得50股股份	1.00%
100	32,178	32,178名申請人中的454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71%
150	4,772	4,772名申請人中的83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58%
200	2,600	2,600名申請人中的52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50%
250	2,317	2,317名申請人中的52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45%
300	1,991	1,991名申請人中的49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41%
350	965	965名申請人中的26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38%
400	1,425	1,425名申請人中的40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35%
450	884	884名申請人中的27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34%
500	5,215	5,215名申請人中的164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31%
600	1,283	1,283名申請人中的44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29%
700	2,538	2,538名申請人中的94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26%
800	1,061	1,061名申請人中的42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25%
900	687	687名申請人中的29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23%
1,000	3,611	3,611名申請人中的160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22%
1,500	2,126	2,126名申請人中的115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18%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1,151	1,151名申請人中的72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16%
2,500	1,053	1,053名申請人中的74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14%
3,000	858	858名申請人中的66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13%
3,500	539	539名申請人中的45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12%
4,000	503	503名申請人中的45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11%
4,500	432	432名申請人中的41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11%
5,000	1,308	1,308名申請人中的128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10%
6,000	671	671名申請人中的72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9%
7,000	564	564名申請人中的66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8%
8,000	597	597名申請人中的74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8%
9,000	501	501名申請人中的66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7%
10,000	3,098	3,098名申請人中的428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7%
20,000	1,735	1,735名申請人中的338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5%
30,000	1,192	1,192名申請人中的284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4%
40,000	770	770名申請人中的211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3%
50,000	743	743名申請人中的228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3%
60,000	546	546名申請人中的183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3%
70,000	826	826名申請人中的299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3%
總計	<u>140,545</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750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	2,427	2,427名申請人中的1,554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4%
90,000	522	522名申請人中的336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4%
100,000	1,415	1,415名申請人中的914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3%
150,000	1,178	1,178名申請人中的773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2%
237,500	1,757	1,757名申請人中的1,173名將獲得50股股份	0.01%
總計	<u>7,299</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75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盡悉，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包銷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所釐定的發售價相同。

其他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若干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¹⁾	國泰君安為海通國際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257,700	5.43%	0.40%

附註：

- (1) 國泰君安建議以非酌情基準，代表其最終客戶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

國泰君安將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就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與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將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進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以作對沖用途。有關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經濟風險。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予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承擔，而國泰君安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價格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股份，在此之後，國泰君安將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於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為秉昊價值精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基金並無任何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國泰君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海通國際證券及與海通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並非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卓正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中的「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9,301,787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約29.98%，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25%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基石投資者、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後不少於六個月的禁售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因此，彼等於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上市時股份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股份最終發售價59.9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ii)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持股量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iii)概無承配人個別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只有在(i)全球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股份代號將為2677。

承董事會命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遠

香港，202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遠先生及施翼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少山先生、張向東先生、魏國興先生、陳小紅女士及郝瑞先生，及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銳女士、王詠剛先生、王高飛先生及高平陽博士。